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89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林鯤進

被告 翁郡廷即翁松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8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前向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辦信用卡並簽訂使用契約，依約定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

01 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全數返還，若選擇
02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納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應繳
03 金額，並按週年利率19.71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，逾期未繳
04 者，除循環利息外，應按月依當期循環利息總額加收百分之
05 10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尚有本金、利息
06 及違約金拒不清償，迭經催討均未付款。嗣中華商銀將其對
07 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8 磊豐公司），磊豐公司將本件債權讓與鼎威企業管理顧問有
09 限公司（下稱鼎威公司），鼎威公司將本件債權讓與豐邦資
10 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豐邦公司），豐邦公司將本件債權讓
11 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阿薩公司），阿薩公司將本
12 件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，被告仍置之不理，爰依民法
13 第474、第477條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14 訟，並聲明以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，再度作為債權
15 讓渡通知到達被告之時點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6 示。